



Distr.: General
12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提高认识和相关活动.....	2
A.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和开设的社交媒体.....	2
B. 新闻稿.....	3
C.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	3
D. 一般查询.....	3
E. 出版物.....	3
F.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4
G. 简况报告会和向利益关系方提供贸易法委员会的信息.....	4
三. 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的网上宣传，以支持通过和使用其法规.....	4
四. 资源和提供资金.....	7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8
B. 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信托基金.....	8
五. 实习方案.....	9



一. 导言

1. 本说明介绍秘书处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法规进行的某些活动，即那些持续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是对“技术合作和援助”（A/CN.9/1032）中报告的各类相关活动的补充。
2. 在本导言之后，本说明文件包含四个部分。第二部分涉及提高认识和促进通过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采取的方式是：(a)贸易法委员会的网上宣传；(b)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和出版物；(c)回复信息查询；(d)为新加入的成员国举行简况报告会和向其他利益关系方提供贸易法委员会的信息；以及(e)在维也纳举办情况通报讲座。
3. 第三部分论述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以便在资金紧张时期和由于冠状病毒病（新冠肺炎）大流行而调整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方法，并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的网上宣传。第四部分列出筹措资金的需要，以便开展活动支持通过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第五部分报告贸易法委员会实习方案的运作情况。

二. 提高认识和相关活动

4. 委员会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回顾，传播有关国际贸易法的信息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授权职能之一，这被设想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项长久内容。¹秘书处通过下述各种媒体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和活动的信息，以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

A.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²和开设的社交媒体

5. 秘书处经常收到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询问和信息请求。这些询问和信息请求的来文所用语种包括了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反映了该网站作为国际贸易法多语种来源的重要性。一旦本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信通厅）为 uncitral.un.org 网站设置了统计数据或统计收集工具后，即会向委员会提供关于（生成这些查询的）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
6. 贸易法委员会的 LinkedIn 账号现有 17,100 名关注者，比上一个报告期增加了 11,000 人。贸易法委员会还开设了 Facebook 账号，有 2,000 多名关注者。2019 年，设立了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 Soundcloud 账号，以播放短小音频节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于 2019 年 8 月为签署《新加坡公约》开通了 Twitter 账号，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活动和工作的信息。这个 Twitter 账号有大约 300 名关注者，并产生了大量的转发。这些媒体都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进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72/17，第 435-436 段。

² uncitral.un.org。关于该网站及其 2018 年现代化改造的最新说明，见 A/CN.9/980/Rev.1，第 52-54 段。

B. 新闻稿³

7. 秘书处 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发布了 21 份新闻稿，以作为在获悉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法规时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条约行动记录，并通报对贸易法委员会特别重要和直接相关的其他信息。委员会似宜再次向各国提出其定期要求，即在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法规的实施立法时向秘书处进行通报。

C.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⁴

8. 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图书馆工作人员对来自 40 多个国家约 400 项查询请求作出了回复。除与会者、工作人员和实习生以外，图书馆查阅资料者还包括超过 15 个国家的研究人员。

9. 由于联合国预算状况，图书馆虽然继续与设在维也纳的其他联合国图书馆联合开设其在线公共检索目录（OPAC），但已不再保留图书馆原先收藏的五份期刊和三个数据库的特许访问权。

10.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书目”（A/CN.9/1019）可供委员会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仍有自最新年度书目之日起的年度书目与合并书目的每月更新。截至本说明提交之日，合并书目包含以英文和原文列出的 10,860 个条目。

11. 2019 年，图书馆的馆藏增加了以下期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国际法年鉴、比较法杂志（德国专业出版有限公司，*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Rechtswissenschaft (Deutscher Fachverlag GmbH)*），以及应邀参加委员会年会的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期刊：国际商会数字图书馆和国际破产协会。收到了来自美国律师协会、亚特兰大国际仲裁协会、贝克、哈特出版公司、爱德华·埃尔加、牛津大学出版社和汤森路透的图书捐赠。

D. 一般查询

12.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秘书处收到的一般查询次数保持在大约 2,000 次，其中许多查询是指示其参考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加以解答的。

E. 出版物⁵

13.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了以下出版物，主要是电子版本：《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

³ 关于秘书处如何处理新闻稿问题的方法说明，见 [A/CN.9/980/Rev.1](#)，第 64-65 段。

⁴ 关于图书馆及其职能的一般说明，见 [A/CN.9/980/Rev.1](#)，第 55-60 段。

⁵ 关于秘书处印发的出版物的说明，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年鉴，见 [A/CN.9/980/Rev.1](#)，第 61-63 段。

约》(2018年,纽约)、《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2020年)和《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2020年)。

F.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⁶

14.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秘书处为来自奥地利、德国、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共280名来访者举办了9场情况通报讲座。

G. 简况报告会和向利益关系方提供贸易法委员会的信息

15. 新加入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关系方要求秘书处提供信息和支持,以增强它们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能力,并从中获得最大的收益。委员会还强调了广泛和积极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发展活动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获得普遍接受并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⁷

16. 因此,为了促进积极参加和建设性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发展工作,并解释秘书处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秘书处已开始为成员国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定期召开简况报告会和情况通报会。这些报告会重点介绍在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目前专题中贸易法委员会正在讨论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关于确保具有相关主题领域专门知识的代表共同参加的益处;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包括其建立共识的方法;以及秘书处的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发展工作以及通过和使用其法规。

17.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的简况通报会包括: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网上简况通报会(2019年6月26日);为一些常驻代表团代表举行的亲身出席的简况通报会(例如,2019年6月17日对一些常驻维也纳代表团的通报会,2019年9月4日对驻维也纳的一些非洲国家大使的通报会,2020年2月4日对一些常驻纽约代表团的通报会);以及秘书处前往秘鲁的访问(2020年2月12日至13日)。

18. 此外,在几内亚科纳克里举行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以及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改革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期间(2019年9月25日至26日),还有在与一些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代表举行的会议(例如,2019年9月18日与洪都拉斯举行的会议)上,提供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活动的信息。

三. 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的网上宣传,以支持通过和使用其法规

19. 鉴于当时的普遍情况,委员会在2017年呼吁秘书处采取创新做法,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从而促进其获得广泛通过和使用。⁸本组织2019年10月的财务状况要求秘书处根据现金情况安排工作的轻重缓急,将所有公务旅行限制在最必要的活动范围内,尽可能推迟各种会议,⁹以及从2019年3月开始

⁶ 关于此类讲座的说明,见 A/CN.9/980/Rev.1, 第 67 段。

⁷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300 段;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 第 264 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A/72/17, 第 435-436 段。

⁹ 见秘书长 2019 年 10 月 4 日致会员国的信函。

在世界各地为遏制新冠肺炎大流行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已进一步要求秘书处考虑在没有或严重减少旅行机会的情况下如何以最佳方式继续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20.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为应对新冠肺炎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要求推迟、取消或改变许多计划中的提高认识活动。¹⁰因此，秘书处调整了其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方法，包括提高认识活动的方法。除了以远程参加先前计划的活动方式取代亲身参加以便让贸易法委员会尽可能出席之外，秘书处还在力求加强其网上宣传，目标是在各种媒体上创建一个在线信息库，可以帮助提高人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法规和如何制定和通过这些法规的认识，并支持各国积极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进行电子学习

21. 秘书处与组织伙伴一起，并在中国政府的资金支持下，¹¹正在编制一套在线培训方案（电子学习方案），主要面向各常驻代表团的代表、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可能与会代表和处理贸易法委员会事务并可能要求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政府官员。其他潜在使用者可能是这些活动的参与者和技术贡献者，以及总体上对贸易法委员会感兴趣的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

22. 意图是通过吸引不能参加这些活动（如讲习班、会议等）的学习者，支持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活动，例如面对面培训。因此，这将使秘书处能够接触到比以往更广泛的目标受众，还将提供机会提高面对面活动的效力和效率，例如，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参与者在参加面对面活动之前完成在线学习的某个单元。

23. 电子学习方案将围绕自我把握进度的课程进行构建，没有导师同时提供辅导。这将是免费的，但参与者将需要注册，以便于统计和监测课程的实施情况并获得结业证书。

24. 该方案的开始几个单元将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及其业务概况，包括法律标准对促进国际贸易的贡献；贸易法委员会作为主要法律机构和国际贸易法领域联合国核心法律机构的作用；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工作方法；以及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接的方式。随后的几个单元将按贸易法委员会的主题领域划分编组，首先是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这是一个引起潜在参与者极大兴趣的领域。

25. 符合组织标准的学习管理系统将提供方案的管理和交付，但由于技术原因，该系统不会直接由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托管。

26. 预计开始的几个单元将于 2020 年秋季推出英文和中文版本，其他语文版本不久将随后推出。

¹⁰ 进一步详情载于 [A/CN.9/1032](#) 号文件，第 70 和 81 段。

¹¹ 这些资金支持是根据 2019 年 8 月 7 日与中国商务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提供的。

用于传播信息的其他网络工具

27. 秘书处也在制定互动办法，通过设计网上研讨会和发布播客节目，为政府官员、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解释执行问题、常见的解释问题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实践准则，从而支持有效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的关键条款，并促进对这些条款的统一理解。例如，秘书处发布了一段播客节目，介绍在多边背景下谈判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过程，使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和《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例子，¹²向听众介绍其当前状况，并解释透明度登记处的发展和运作情况。随后的播客节目将讨论透明度登记处的前进方向，以及《毛里求斯公约》的主要方面及其适用。第一个播客节目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截至2020年5月6日，已产生了500多名听众。

28. 此外，秘书处将在其网站上提供更多关于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信息。在提供补充信息时，秘书处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访问者感兴趣的问题，以及向秘书处提交的查询和信息请求中经常提出的领域，特别是新加入成员国提出的查询和请求。这些信息将发给政府代表、法律从业人员协会和其他专业团体、学术界个人、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从业人员，以及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与会代表。

29. 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出询问的性质还表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许多潜在使用者不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其工作方法（以及特别是他们是否可以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范围和性质，以及如何获取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秘书处提供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进一步信息。

30.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已有的“常见问题解答”提供了许多相关的信息。因此，将加强这些信息在网站上的显著程度。将在网站上增列更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以简介形式表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涉及的贸易法委员会每一主题领域，反映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这一领域旨在解决的法律障碍和法律改革需要、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法规本身中体现的主要政策方针，以及其他适当的背景信息。¹³

31. 还将增列更多注重实际的关于秘书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信息，包括指明如何寻求秘书处的支持。此外，还将提供关于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讨论链接，链接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其他地方提供的在线资料，特别是法规判例法资料系统、判例法摘要以及图书馆和研究资源的链接。预计这些补充信息将在2020年秋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组织和参与在线活动

32. 自采取措施应对新冠肺炎大流行以来，秘书处共同组织、共同主办或作为发言者参加了各种视频会议和网络研讨会，包括：

¹² 分别是《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年，纽约）。

¹³ 预计这些介绍将在2020年秋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登出。

(a) 2020年4月9日由大韩民国司法部和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区域中心）为亚太区域联合主办的第三工作组在线简报会；

(b) 2020年4月10日至12日的“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9½：新冠病毒的规则”；

(c) 2020年5月2日在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支持下由贸易法委员会印度国家协调委员会和马纳夫·拉赫纳大学组织的“印度仲裁：善恶丑”网络研讨会；

(d) 2020年5月7日由“女性仲裁之路”组织的题为“新冠肺炎时期女性仲裁之声”的网络研讨会；以及

(e) 2020年5月7日国际商会举办的题为“电子文件：新冠肺炎的影响”的网络研讨会。

33. 参加网上活动和网络研讨会的目的是提请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所有潜在使用者注意上文第28段所列的信息，并听取将酌情提供给委员会的关于当前情况下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经验。

34. 在组织此类活动时，秘书处沿用了为寻求就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处理的问题进行协商而组织的网络研讨会期间采用的模式和工具（详见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说明），¹⁴以及共同组织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问题闭会期间区域会议（如上文第18段提到的几内亚科纳克里会议）所获得的经验。将在这一经验的基础上规划和组织网络研讨会，以便在必要时酌情继续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新冠肺炎对旗舰活动的影响：“《销售公约》@40”

35. 原计划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40周年庆祝活动（“《销售公约》@40”）因为新冠肺炎而受到严重削减。一些亲身参与的活动已经改期安排在2020年后期或2021年，更多的网上活动正在安排中，包括一些讨论新冠肺炎相关问题的活动在内。“《销售公约》@40”庆祝活动将相应地改换形式，2020年将有更多的网上宣传，而2021年则将比原计划增加更多的活动。各类庆祝活动的公告登在“《销售公约》@40”网页（<https://uncitral.un.org/en/cisg40>）上。邀请各国和各组织向秘书处表达其为“《销售公约》@40”倡议作出贡献的意向。

四. 资源和提供资金

36. 支持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属资源密集型活动，满足对这些活动的需求超出通过本组织经常预算提供的财力和人力资源限度。这种资金匮乏需要秘书处筹集预算外资金，并确保获得额外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便安排提供支持活动。¹⁵

¹⁴ A/CN.9/1016，第7段。

¹⁵ 关于这类资金必要性以及获得资金办法的讨论，见 A/CN.9/980/Rev.1，第74-87段。

37. 筹集的资金呈多种形式：实物捐助，支持和资助用于提高认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用途的旅行；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以及各国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用以支持秘书处工作人员（同时扩大他们自己关于国际贸易法的知识）。

38. 正如“技术合作和援助说明”所解释的那样，¹⁶秘书处在开展这些活动时力求实现效率最大化，包括尽可能以最低费用组织涉及旅行的活动和采用联合供资或分摊费用的做法。然而，尽管秘书处作出了这些努力并积极筹款，但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的金额结余仍不足以满足对支持活动的全部需求。

39. 因此，委员会似宜再次定期呼吁提供预算外资金，¹⁷特别是提供多年期和特定用途的捐款，以便能够进行有效的战略规划，并加强秘书处的能力，满足在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日益增长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请求，并继续按上文所述加强其网上宣传。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¹⁸

40.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资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参加关于审议商法改革需要以及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法规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其目标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法律界人员。

41. 已公布的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2019 年预算为 313,513 美元，2019 年总支出为 118,704 美元。

42. 自 2019 年 7 月起至今的这一年，收到了以下额外资金：

- (a) 根据与联合国的一份《谅解备忘录》，来自中国政府的 200,000 美元；¹⁹
- (b) 来自法国政府的 11,148 美元；
- (c) 来自印度尼西亚政府的 20,000 美元；以及
- (d) 来自大韩民国政府的 19,549 美元。²⁰

B. 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信托基金²¹

43. 另一个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信托基金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资金捐助。

44. 自 2019 年 7 月起至今的这一年，收到了以下额外资金：

- (a) 来自奥地利政府的 1,112 美元；

¹⁶ A/CN.9/1032，第 73-74 段。

¹⁷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60 段。

¹⁸ 关于更详细的说明和历史，见 A/CN.9/980/Rev.1，第 77-81 段。

¹⁹ 与中国伙伴关系的详情载于 A/CN.9/1032，第 11 段。

²⁰ 支持秘书处参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经商便利项目（见 A/CN.9/1032，第 64 段）。

²¹ 关于本基金更详细的说明和历史，见 A/CN.9/980/Rev.1，第 82-87 段。

(b) 来自法国政府的 16,692 美元；

(c) 来自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合作署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会议而提供的资金支持，以及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指定由德国国际合作署为此同样目的提供的实物捐助。这些资源支持了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和乌拉圭。

(d) 来自欧洲联盟、法国和德国国际合作署的资金支持和实物捐助，用于参加在科纳克里举行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第三次闭会期间区域会议（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并提高对第三工作组讨论工作的认识。²²

五. 实习方案²³

45.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22 名实习生在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实习，同期共有 13 名实习生在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参加实习。在为缓解新冠肺炎大流行而采取措施之后，自 2020 年 3 月起，实习方案被推迟或取消。

46. 实习方案的人员结构继续保持如之前报告的那样，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人选以及阿拉伯语技能流利的人选所占比例不足。委员会似宜再次重复其早先发出的呼吁，要求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高人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实习方案的认识，并要求各国和观察员组织考虑提供奖学金，支持那些最符合条件在贸易法委员会实习的人选，特别是来自人数比例不足的地区的人选。²⁴

²² 同上，第 85 段。

²³ Further details of the programme are set out in [A/CN.9/980/Rev.1](#), paras. 88-93.

²⁴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附件二，第 260 段。